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3-002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5,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1 月 25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43 号)核准,霞客环保向 3 个投资者——陈建忠、赵方平、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2009 年 8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4 号)核准,霞客环保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总发行 20,088,000 股普通股,每 10 股配售 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陈建忠、赵方平和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额认购了配股股份,本次配股完成后,2009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股份数增至 36,000,000 股。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39,942,410 股。
 陈建忠和赵方平所持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及其配股限售股份共计 10,800,000 股已于 2012 年 9 月 4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认购的新股,根据该承诺,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其配股限售股份 25,200,000 股限售期为 2012 年 8 月 31 日限售期满,原预定于 2012 年 9 月 4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收购公司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后的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因此,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其配股限售股份 25,200,000 股于 2013 年 1 月 13 日限售期满,予以解除限售。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25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5,200,000 股,占霞客环保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10.5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人数为 1 户,流通股限售情况及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00,000	25,200,000	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合计		25,200,000	25,200,000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时所作承诺
 1.自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认购的新股。
 2.放弃同业竞争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1.霞客环保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霞客环保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限售期时作出的承诺;
 3.霞客环保对本次解除限售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3-003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孙长银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13-004 号公告。
 信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告编号:2013-004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7]300 号)的规定,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43 号文件核准,公司 2009 年度配股实际配股份数 38,854,41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88 元,募集资金净额 228,463,93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16,630,854.4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1,833,075.59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信 W 2011 3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霞客”)采用先进纤维生产环保无染纤维项目。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与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滁州霞客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徽商银行滁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28,463,93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16,630,854.4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1,833,075.59 元,全部存于徽商银行滁州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11,833,075.59 元,除保荐承销费外的未支付款项用于:
 手续费 4,021.96 元,银行利息收入 1,041,371.99 元,2011 年 3 月 3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12 年 7 月 26 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余额,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出项目投资 212,870,322.87 元,截止目前完成时,募集资金专户尚有余额为 93.55 元,该余额已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滁州霞客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司滁州广场支行银行账户内 账号:34001738608050399762,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 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 式
徽商银行滁 州分行	241010102100023489	2011-3-11	211,833,076.39	0.00	已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183.3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287.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2011 年	20,151.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2 年	1,135.3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或截 止日工程 进度状 况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 总额	实际投资 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 总额				
1	滁州霞客环保无染纤维项目	23,667.40	23,667.40	21,287.03	23,667.40	23,667.40	21,287.03	2,380.37 (注)	100.00%
合计		23,667.40	23,667.40	21,287.03	23,667.40	23,667.40	21,287.03	2,380.37	100.00%

注:该项目利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为 21,287.03 万元,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23,667.40 万元与募集资金总额之差额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 201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净额的 23.60%。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4)。201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已如期归还,详见《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67)。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1	滁州霞客环保无染纤维项目	23.39%	达产后预计 税后利润 4031.9 万元	262.36	-	-	262.36	注
合计		23.39%		262.36	-	-	262.36	

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为两年,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完工投产,但尚未达到规模生产。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际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为两年,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初始产能未能,但尚未达到规模生产,收益尚未得以充分释放。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 月 21 日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情况公告

公告编号:2013-005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融资租赁业务成本较高,公司原为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霞客”)提供的 8,000 万元银行担保不再实施,董事会同意将该项担保内容调整为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二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方式等与公司原担保议案与关联方无担保合同予以明确。
 2013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滁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霞客”)向兴业银行滁州分行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期间滁州霞客人民币 3,0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内与兴业银行滁州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支付所形成的债权。
 截止信息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9,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2011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65.54%,全部为公司控股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为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担保 13,000 万元,为滁州中投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长期借款、流动资金借款担保,信用证担保及承兑担保共计人民币 36,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3,052.24 万元,占最近一期 2011 年度 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8.4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2,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 2011 年度 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71.29%。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13-004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
 经证券公司推荐,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已连续 3 个交易日(2013 年 1 月 18 日、2013 年 1 月 21 日、2013 年 1 月 22 日)触及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声明,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声明:“在可预见的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已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公司的股权投资、重组借债、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13 年 1 月 22 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浙商证券为代销机构、开展定投和转换业务、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证券”)签署的基金代销协议,本公司定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起增加浙商证券为本公司代销机构,代销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1)、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2)、信达澳银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610003、B 类:610103)、信达澳银中小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4)、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5)、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6)、信达澳银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7)及信达澳银稳健增值证券投资基金之信利 A 份额(基金代码:166106),开通浙商证券网上上述除信利 A 基金外的转换业务,参加浙商证券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浙商证券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公司指定基金的认购、申购等业务的投资者的,业务申请时间为指定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段。
 浙商证券以下 64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申购等业务:杭州、湖州、嘉兴、绍兴、台州、温州、丽水、金华、衢州、北京、天津、上海、深圳和重庆。同时,投资者还可通过浙商证券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业务。
 二、转换业务基本情况
 投资者可在浙商证券办理本公司指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信达澳银核心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A、B 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
 三、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四、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以申购方式申购浙商证券代销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享有 4 折优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更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3-007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 年 1 月 18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13 年 1 月 22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下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公司更名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名称及名称:
 原公司名称:南京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NANJING XINGANG HIGH-TECH COMPANY LIMITED。
 变更后公司名称: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NANJING GAKE COMPANY LIMITED。
 二、公司更名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南京高科”和“600064”。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3-00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控股”)有关质押股权质押的通知。
 雅戈尔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5,220,000 股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期限为 5 年,已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本公告公布,雅戈尔控股共持有本公司(699,272,81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41%;其中已质押股份 402,0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06%。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 月 23 日

关于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 年 1 月 2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核心精选股票
基金代码	53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3 年 1 月 25 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 2013 年 1 月 25 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的各网点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日累计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010-66228000,或登录网站 www.cbfdun.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 月 23 日

关于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 年 1 月 2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53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3 年 1 月 25 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 2013 年 1 月 25 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的各网点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日累计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010-66228000,或登录网站 www.cbfdun.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 月 23 日

关于建信深证基本面 6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 年 1 月 2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深证基本面 6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深证基本面 60ETF 联接
基金代码	5300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深证基本面 6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建信深证基本面 6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3 年 1 月 25 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 2013 年 1 月 25 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的各网点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日累计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010-66228000,或登录网站 www.cbfdun.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 月 23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3-0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负债融资投资的议案》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根据市场和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实行余额管理,待偿还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60%,并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额度为准;短期融资券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额度内,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期限和发行时间;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利率及发行价格,以上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相关公告请分别参见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和 2012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229 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229 号)。
 公司可在有效额度内自主选择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时机、规模和利率等各项要素。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招标发行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量人民币 45 亿元,期限 90 天,发行利率为 4.00%,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按期足额兑付完毕。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招标发行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量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 90 天,发行利率为 4.19%,该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招标发行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量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 90 天,发行利率为 4.08%,该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12】229 号》通知,公司于近期发行 201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基本情况如下:
 1.债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债券类型: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发行人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截至信息披露日,发行人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为 60 亿元
 5.最高发行利率:人民币 135 元(RMB135,000,000.00 元)
 6.本期发行额:人民币 30 亿元(RMB30,000,000.00 元)
 7.债券期限:90 天,自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013 年 4 月 28 日
 8.债券价格:本期短期融资券面值为 100 元
 9.发行利率:本期短期融资券按面值 100 元发行
 10.发行利率: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发行利率通过招标系统招标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利率不变,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复利
 11.发行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通过招标发行的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2.招标标的:利率招标
 13.债券形式: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制方式
 14.承销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承销方式为承销团承销
 15.发行对象: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除外)
 16.招标日:2013 年 1 月 25 日
 17.分销日:2013 年 1 月 28 日
 18.起息日:2013 年 1 月 28 日
 19.缴款日:2013 年 1 月 28 日
 20.债权登记日:2013 年 1 月 28 日
 21.上市流通日:2013 年 1 月 29 日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及收到补偿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3-003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及收到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大安区政府”)实施旧城改造建设工程,根据国务院《城市房屋征收条例》之规定,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补偿房屋所有权,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与大安区政府签署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
 一、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征收房屋坐落于大安区凤凰乡 镇 济公村(小地名马桑湾),建筑面积 4791.91 平方米。大安区政府征收补偿被征收房屋的房产评估结果,向公司支付房屋征收补偿金总计人民币 19,520,000 元(大写:壹仟玖佰伍拾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自签订本协议后三日内,大安区政府一次性支付公司补偿总额 19,520,000 元。
 二、收到补偿款的情况
 2013 年 1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大安区政府关于上述公司房屋征收补偿金 19,520,000 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大安区政府支付给公司的房屋征收补偿款 19,520,000 元,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013 年 1 月 22 日,公司收到自贡市大安区政府出具的《征收通知书》(合同编号:NSHD-PTTC-004),公告编号:2013-003。
 中标金额 19,520,000.00 元,约占本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6.07%,预计本项目的履行将对公司 2013 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中标通知书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签发,中标通知书提示:公司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公司按照该文件确定的房屋补偿协议签署;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前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指定地点签订立合同。
 截止本公告公布时,公司与该项目业主方就该项目正式签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 月 23 日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安阳供水配套工程管材采购中标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3-004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安阳供水配套工程管材采购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 年 1 月 22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濮阳供水工程管材采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编号:NSHD-PTTC-004),公告编号:2013-003。
 中标金额 19,520,000.00 元,约占本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6.07%,预计本项目的履行将对公司 2013 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中标通知书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签发,中标通知书提示:公司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公司按照该文件确定的房屋补偿协议签署;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前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指定地点签订立合同。
 截止本公告公布时,公司与该项目业主方就该项目正式签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六自由度工业机器人研发项目获得 2012 年度上海市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专项资金支持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13-010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六自由度工业机器人研发项目获得 2012 年度上海市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专项资金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最新发布的沪经信装备[2013]10 号《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于 2012 年度上海市重大技术装备研制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六自由度工业机器人”项目已被列入“2012 年度上海市重大技术装备研制项目”,并将获得政府核定的专项资金支持 330 万元。
 上海经信和信息化委员会核拨的首期 165 万元支持资金确认为公司的超额收益。
 目前,本公司的六自由度工业机器人已完成整机开发工作,正在进行 6 公斤、16 公斤和 20 公斤等三台负载率的机器人设计/装配/调试工作,同时首批机器人生产将用于本年度内正式装配于公司机械加工中心系统制造机器人及工业少量高精度加工的生产现场。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 月 23 日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公告编号:2013-008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原发行“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公告编号:【2012】10 号)起利率上调,现决定发行“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主体: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规模:人民币 3 亿元
 三、发行利率: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为 7.50%
 四、发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五、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资格的机构投资者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
 七、发行日期:本期债券发行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23 日
 八、承销机构:本期债券承销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信用评级: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十一、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二、上市地点:本期债券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三、其他:本期债券发行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
 十四、其他:本期债券发行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
 十五、其他:本期债券发行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
 十六、其他:本期债券发行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
 十七、其他:本期债券发行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
 十八、其他:本期债券发行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
 十九、其他:本期债券发行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
 二十、其他:本期债券发行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
 特此公告